**報名者參賽一百十三年度劇集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以（即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報名作品）報名參選「一百十三年度劇集劇本創作獎」，立切結書人已詳讀且願意遵守「一百十三年度劇集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之規定，並切結如下，如有不實，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

* 1. 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著作人（作品由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以所有作者名義為著作人），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或勞務派遣人員。
	4. 作品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之劇集劇本獎獎金（包含但不限於入圍或獲本局歷屆電視（節目）／劇集劇本創作獎）。
	5. 作品非屬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委製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投資。
	6. 作品不得同時申請或獲本局劇集劇本開發補助。
	7. 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不會進行影音轉製著作之公開發表。
	8. 報名作品一旦入圍，將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書面指定期間內完成本獎勵要點第七點規定內容，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者，視同立切結書人放棄領取獎勵金。
	9. 立切結書人及其作品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10. 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
	11. 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二款，或第八點第三款規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報名。
	12. 立切結書人知悉如入圍「一百十三年度劇集劇本創作獎」，應依本獎勵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第二款規定完成作品，如有違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撥付入圍獎勵金。
	13. 立切結書人作品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立切結書人之姓名、筆名或做記號；且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受理收件後，除錯別字外，即不得要求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為其他變更。
	14. 立切結書人知悉報名作品之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簽章：＿＿＿＿＿＿＿＿＿（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 年 月 日